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版次：04

文件編號：F-A-H00-18-006

頁次：第1頁, 共6頁

變更日期：2022.10.24

## 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人員		修訂原因/章節	權責主管	變更日期
	權責部門	姓名			
01	B603	吳玉吟	初版	王詩捷	2018.05.20
02	B603	陳宥婕	增加匿名檢舉方式及更新稽核室窗口	王詩捷	2021.08.23
03	B603	范揚翊	更進ARAS系統文件版次	王詩捷	2022.08.15
04	B603	陳宥婕	修訂第3、5、6、7項次內容	王詩捷	2022.10.24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版次：04

文件編號：F-A-H00-18-006

頁次：第2頁, 共6頁

變更日期：2022.10.24

## 目錄

修訂紀錄 .....	1
1. 目的.....	3
2. 依據.....	3
3. 範圍.....	3
4. 流程圖 .....	3
5. 檢舉管道、受理單位及記錄確認 .....	4
5.1. 檢舉管道.....	4
5.2. 受理單位.....	4
5.3. 記錄確認.....	4
6. 處理原則 .....	4
6.1. 具名檢舉.....	4
6.2. 不實檢舉.....	5
6.3. 匿名檢舉.....	5
6.4. 彙報及處理.....	5
6.5. 保護政策.....	5
6.6. 資料保存.....	5
6.7. 獎勵措施.....	5
6.8. 檢討及改善措施.....	5
6.9. 未盡事宜.....	6
7. 相關文件 .....	6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版次：04

文件編號：F-A-H00-18-006

頁次：第3頁,共6頁

變更日期：2022.10.24

## 1.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以及處理制度,以落實本公司制定之員工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並規範檢舉人相關及相關人員就檢舉行為及受理檢舉之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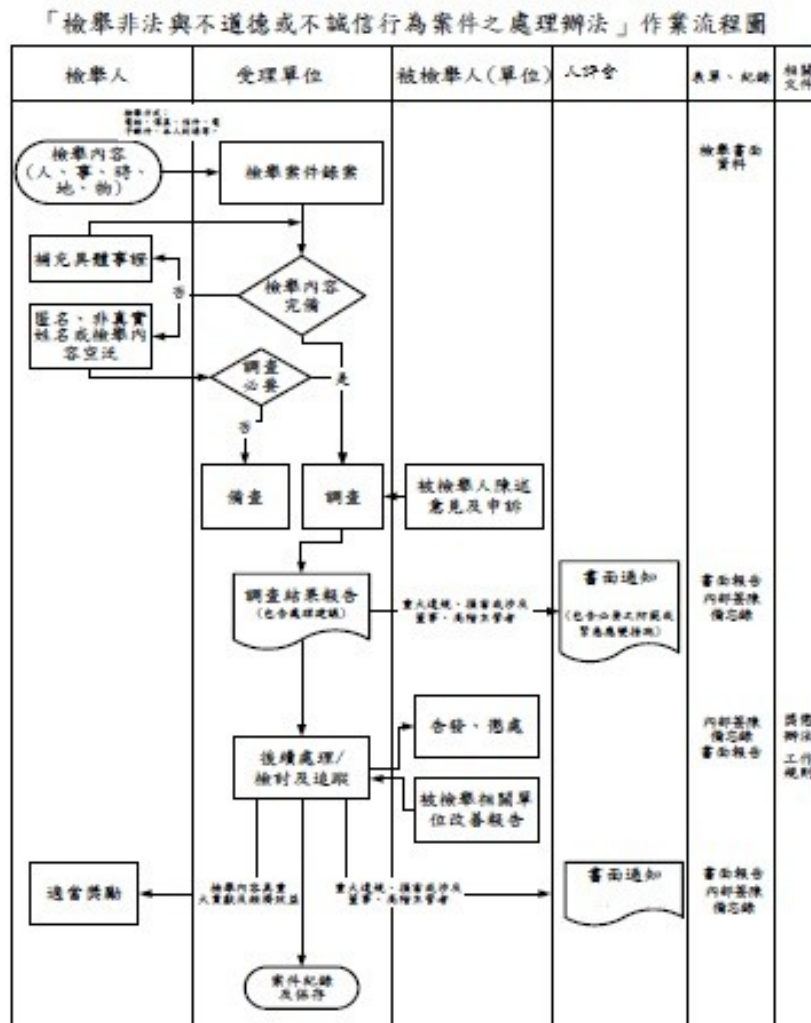
## 2. 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以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以及為反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並依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 3. 範圍

凡公司之員工、部門及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均適用之。

## 4. 流程圖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版次：04

文件編號：F-A-H00-18-006

頁次：第4頁,共6頁

變更日期：2022.10.24

## 5. 檢舉管道、受理單位及記錄確認

### 5.1. 檢舉管道

受理股東、投資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人員，就發現違反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或未遵循法規與其他內部規定行為之檢舉方法包含下列任何一種方式：

- 5.1.1. 電話舉報：(886)-3-5770099，稽核室 莊先生
- 5.1.2. 電子郵件舉報：integrity@mailsrv.foci.com.tw(保密轉發給稽核室)
- 5.1.3. 投函舉報：台灣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二路18號 上詮稽核室 莊先生
- 5.1.4. 匿名舉報：可以匿名方式將舉報內容投遞意見箱，由人資單位受理

### 5.2. 受理單位

前揭檢舉之任何事項一律由本公司稽核處為受理窗口，且得成立專案小組依照檢舉案件性質進行相關調查處理，並列案後，判斷相關狀況，呈報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專案小組之成員組成以及運作方式由稽核室另依照個案定義之。

### 5.3. 記錄確認

以專線電話或本人到場陳述之訪談檢舉，將依照口頭敘述內容做成詳實記錄，做為提出檢舉之書面記錄

## 6. 處理原則

### 6.1. 具名檢舉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管道檢舉，如為具名檢舉則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以利查證

- 6.1.1. 檢舉人之姓名以及可以聯繫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
- 6.1.2. 敘述不法或不當行為之事實，或檢具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其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
  - (a) 人：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所屬部門,以及職稱或其他足以被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b) 事：事情發生之經過
  - (c) 時：事情發生之時間
  - (d) 地：事情發生地點
  - (e) 物：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以及任何網路交談軟體之交談記錄,或者對談紀錄,電子郵件等資料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版次：04

文件編號：F-A-H00-18-006

頁次：第5頁,共6頁

變更日期：2022.10.24

## 6.2. 不實檢舉

如果為虛偽，不實之舉發者，須擔負法律上之責任。

## 6.3. 匿名檢舉

如為匿名檢舉，需寫明上述6.1.2項之各項具體發生內容進行匿名檢舉，受理單位將另案備查，倘若檢舉所附內容事證具調查必要者，會依照情況進行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本公司管理制度改善建議者，應當節錄轉交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檢討參考，或透過其他適宜方式進行處理。

## 6.4. 彙報及處理

受理單位應依照檢舉內容以及相關證據調查檢舉案件，內部相關單位必須提供必要協助，調查結果若確有不法情事或者涉不道德，不誠信之失當行為者，應遵循內部陳報機制核可後，依照涉法情事之違規程度，向檢警調查單位提出告發或告訴或依照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之，惟做出告發或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及申訴機會，檢舉情事若發現重大違規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立即做成報告提告人評會並預做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 6.5. 保護政策

受理或處理檢舉案件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姓名以及相關資料檢舉內容等，確實盡保密之責任，如有洩漏情事者將依照本公司人員獎懲辦法議處，為檢舉人主動公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承諾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資料，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6.6. 資料保存

受理之檢舉案件其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相關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5年，保存期未屆滿之前發生檢舉內容相關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續保存到訴訟終結為止。

## 6.7. 獎勵措施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報至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 6.8. 檢討及改善措施

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事件相關單位應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做成書面報告由受理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杜絕同樣情事之發生，依前揭6.4之規定就違規重大情事或公司有遭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案件，後續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需要提報書面資料，提給人評會進行處理。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版次：04

文件編號：F-A-H00-18-006

頁次：第6頁,共6頁

變更日期：2022.10.24

## 6.9. 未盡事宜

6.9.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6.9.2. 本辦法的頒布與修正,經過相關內部審核程序後執行

## 7. 相關文件

1. 誠信經營守則(F-A-H00-15-070)
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F-A-H00-19-002)
3. 員工從業道德守則(F-A-H00-18-007)
4. 人員獎懲辦法(F-A-H00-02-017)
5. 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F-A-H00-18-010)